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谈话笔录

时间: 2020年七月十日上午

地点: 东院调解室

审判人员: 卢朝丹

书记员: 潘晨

在场人: 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: 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被谈话人: [Redacted]

被谈话人: [Redacted]

问: 现在情况怎么样?  
王: 我现在愿意配合法院拍卖我位于蚌埠市阿尔卡迪阳光苑15#1-401A房屋, 我的诉讼请求是要求法院拍卖处理

注: 1、此笔录纸供询问、调查、调解使用;  
2、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。

[Redacted] 2020.7.10 [Redacted] 2020.7.10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诉讼请求。双方约定一个价格，并填写相关表格。

被告：房屋建筑面积127m<sup>2</sup>。我的议定价格100万元起拍（法院不作调整），二拍按照法律规定确定起拍价。我的同事在上海司法拍卖网上拍卖。

2020.7.10

2020.7.10